

认识到新的难民潮所增加的负担以及因而迫切需要国际进一步的援助,

认识到粮食援助依然严重不足,对索马里境内难民营中口粮配额造成了严重限制,出现了营养不良引起的传染病以及其他短缺和极端的困境,

认识到高级专员的报告所载的建议指出,仍然迫切需要在粮食、饮水和医药供应方面、在运输和补给、住所和家庭用品及造房方面增加援助,加强难民营的保健和教育设施,扩大促进难民自力更生所需的自助计划、小型农作和安置区项目,

意识到难民的继续存在和新的难民潮为索马里政府和人民带来的社会和经济负担的持续后果以及因而对该国的发展和基本设施的影响,

1.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 对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继续为索马里境内的难民调动国际援助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3.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的援助;^⑧

4. 呼吁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尽力向索马里政府及时提供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协助该国向难民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5. 呼吁捐助者紧急和有利地考虑索马里政府向1984年7月9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提出的与发展有关的难民项目,^⑨并履行在该次会议前后作出的认捐;

6. 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协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报告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情况;

7. 还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协调,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⑧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2号》(A/40/12),第二章,C节;和A/40/586,第三节。

^⑨ 参看 A/CONF.125/1,第33段。

40/133.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91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1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5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1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05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1980年7月24日第1980/54号和1982年4月27日第1982/2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4月28日第1980/8号决议的规定编写的报告,^⑩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报告,^⑪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⑫

认识到埃塞俄比亚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难民的数量日增,

对该国境内流离失所的人和自愿回返的人的境况由于长期旱灾的破坏性影响而更加艰苦深感关切,

意识到埃塞俄比亚政府要照顾流离失所的人和自然灾害的灾民以及回返的人和难民,负担十分沉重,

1. 赞扬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在调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帮助埃塞俄比亚政府的工作方面迄今所作的努力;

2. 呼吁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尽力提供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协助埃塞俄比亚政府努力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自愿回返的人和难民提供救济,使他们恢复正常生活;

3.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加紧努力,调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使埃塞俄比亚境内的自愿回返的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获得救济、复原和重新定居;

4. 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合作,把本决议执行情况

^⑩ A/35/360和Corr.1-3。

^⑪ A/40/587。

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第二届常会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 年 12 月 13 日

第 116 次全体会议

40/134. 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82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6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76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89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07 号决议,

听取了 1985 年 11 月 11 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发言,^⑤

满意地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各项报告,^⑥

赞赏吉布提政府虽然经济资源甚少,资金有限,仍然决心继续致力应付难民的迫切需要,

意识到难民的存在给吉布提政府和人民造成的社会和经济负担及其对该国的发展和基本设施的影响,

对该国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持续不已并且由于长期旱灾的破坏性影响而日益恶化深感关切,

赞赏地注意到吉布提政府同高级专员密切合作采取各种措施,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执行充分、适当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又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的关怀和不断的努力,它们密切协同吉布提政府办理该国境内难民的救济和复元方案,

^⑤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40/12);和 A/40/588。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各项报告,并赞许高级专员努力经常密切注意难民情况;

2. 喜见吉布提政府同高级专员密切合作采取各种措施,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执行充分、适当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3. 要求高级专员调动必要的资源,为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执行持久解决办法;

4. 促请高级专员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与会员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有关志愿机构合作,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执行充分、适当和持久的解决办法,以期调动必要援助,使吉布提政府能够有效地应付受长期旱灾的严重影响而日趋严重的难民问题;

5. 赞赏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迄今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救济和复元方案提供的援助;

6. 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继续支持吉布提政府不断努力应付该国境内的难民和其他旱灾灾民目前的需要;

7. 请高级专员与秘书长密切合作,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 年 12 月 13 日

第 116 次全体会议

40/135. 苏丹境内的难民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81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58 号、1985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73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90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08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报告,^⑦

^⑦ 同上,《补编第 12 号》(A/40/12);和 A/40/589。